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英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96年12月17日所為96年度裁全字第258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96年12月17日以96年度裁全字第2589號為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裁定卷宗核閱屬實。因聲請人為上開裁定之債權人，其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於法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